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1520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　王琮淇
人

一、債務人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,689,024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8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若債權人對債務人陸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王琮淇向債權人為給付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謝嘉媚